**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324-RXGL-G2022-0008

项目名称：睢宁县2022年学校教室照明改造提升项目

采 购 人：睢宁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润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http://jszfcg.jsczt.cn/jszc/onlyoffice/6.4.2-6/web-apps/apps/documenteditor/main/index.html?_dc=6.4.2-6&lang=zh&customer=ONLYOFFICE&frameEditorId=iframePage&parentOrigin=http://jszfcg.jsczt.cn" \l "_Toc523404695" \o "http://jszfcg.jsczt.cn/jszc/onlyoffice/6.4.2-6/web-apps/apps/documenteditor/main/index.html?_dc=6.4.2-6&lang=zh&customer=ONLYOFFICE&frameEditorId=iframePage&parentOrigin=http://jszfcg.jsczt.cn#_Toc52340469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http://jszfcg.jsczt.cn/jszc/onlyoffice/6.4.2-6/web-apps/apps/documenteditor/main/index.html?_dc=6.4.2-6&lang=zh&customer=ONLYOFFICE&frameEditorId=iframePage&parentOrigin=http://jszfcg.jsczt.cn" \l "_Toc523404696" \o "http://jszfcg.jsczt.cn/jszc/onlyoffice/6.4.2-6/web-apps/apps/documenteditor/main/index.html?_dc=6.4.2-6&lang=zh&customer=ONLYOFFICE&frameEditorId=iframePage&parentOrigin=http://jszfcg.jsczt.cn#_Toc523404696)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http://jszfcg.jsczt.cn/jszc/onlyoffice/6.4.2-6/web-apps/apps/documenteditor/main/index.html?_dc=6.4.2-6&lang=zh&customer=ONLYOFFICE&frameEditorId=iframePage&parentOrigin=http://jszfcg.jsczt.cn" \l "_Toc523404697" \o "http://jszfcg.jsczt.cn/jszc/onlyoffice/6.4.2-6/web-apps/apps/documenteditor/main/index.html?_dc=6.4.2-6&lang=zh&customer=ONLYOFFICE&frameEditorId=iframePage&parentOrigin=http://jszfcg.jsczt.cn#_Toc523404697)

[第四章  评标标准](http://jszfcg.jsczt.cn/jszc/onlyoffice/6.4.2-6/web-apps/apps/documenteditor/main/index.html?_dc=6.4.2-6&lang=zh&customer=ONLYOFFICE&frameEditorId=iframePage&parentOrigin=http://jszfcg.jsczt.cn" \l "_Toc523404698" \o "http://jszfcg.jsczt.cn/jszc/onlyoffice/6.4.2-6/web-apps/apps/documenteditor/main/index.html?_dc=6.4.2-6&lang=zh&customer=ONLYOFFICE&frameEditorId=iframePage&parentOrigin=http://jszfcg.jsczt.cn#_Toc52340469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http://jszfcg.jsczt.cn/jszc/onlyoffice/6.4.2-6/web-apps/apps/documenteditor/main/index.html?_dc=6.4.2-6&lang=zh&customer=ONLYOFFICE&frameEditorId=iframePage&parentOrigin=http://jszfcg.jsczt.cn" \l "_Toc523404699" \o "http://jszfcg.jsczt.cn/jszc/onlyoffice/6.4.2-6/web-apps/apps/documenteditor/main/index.html?_dc=6.4.2-6&lang=zh&customer=ONLYOFFICE&frameEditorId=iframePage&parentOrigin=http://jszfcg.jsczt.cn#_Toc523404699)

[第六章  采购需求](http://jszfcg.jsczt.cn/jszc/onlyoffice/6.4.2-6/web-apps/apps/documenteditor/main/index.html?_dc=6.4.2-6&lang=zh&customer=ONLYOFFICE&frameEditorId=iframePage&parentOrigin=http://jszfcg.jsczt.cn" \l "_Toc523404700" \o "http://jszfcg.jsczt.cn/jszc/onlyoffice/6.4.2-6/web-apps/apps/documenteditor/main/index.html?_dc=6.4.2-6&lang=zh&customer=ONLYOFFICE&frameEditorId=iframePage&parentOrigin=http://jszfcg.jsczt.cn#_Toc523404700)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http://jszfcg.jsczt.cn/jszc/onlyoffice/6.4.2-6/web-apps/apps/documenteditor/main/index.html?_dc=6.4.2-6&lang=zh&customer=ONLYOFFICE&frameEditorId=iframePage&parentOrigin=http://jszfcg.jsczt.cn" \l "_Toc523404701" \o "http://jszfcg.jsczt.cn/jszc/onlyoffice/6.4.2-6/web-apps/apps/documenteditor/main/index.html?_dc=6.4.2-6&lang=zh&customer=ONLYOFFICE&frameEditorId=iframePage&parentOrigin=http://jszfcg.jsczt.cn#_Toc52340470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江苏润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睢宁县教育局委托**对**睢宁县2022年学校教室照明改造提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一)项目名称：**睢宁县2022年学校教室照明改造提升项目**

(二)项目编号：**JSZC-320324-RXGL-G2022-0008**

二、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获取时间：

2022年11月14日8点30分至2022年11月25日17点00分（北京时间）

（二）获取方式：

1.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潜在供应商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数字证书”--CA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招标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导出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后缀名为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

2.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苏采云”系统的网址：http://jszfcg.jsczt.cn/；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

3.“CA数字证书”的获取：

供应商需办理CA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国信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国信CA全省通用。“CA数字证书”的办理方法详见“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快速服务-下载专区”中《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国信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

4.招标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也可通过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快速服务--下载专区，点击进入《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进行下载。

5.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6.苏采云系统使用谷歌浏览器参与不见面开标。

售价：免费

**四、投标有关信息**

1.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2月07日09点0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苏采云”系统）的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下同）

2.开标时间：2022年12月07日09点00分

3.开标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 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开标大厅”。](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开标大厅\”。)

**五、采购人**

（一）名称：睢宁县教育局

（二）地址：睢宁县乐园路1号

（三）采购项目联系人：魏伦

（四）联系电话：0516-80376816

**六、采购代理机构**

（一）名称：江苏润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地址：徐州市睢宁县永康西路融媒体北楼4层820室

（三）采购项目联系人：李佳威

（四）联系电话：138134626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目录

一、总则

二、招标

三、投标

四、开标、评标

五、中标和合同

六、询问和质疑

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一、总则**

**1. 采购人**

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2. 政府采购方式**

2.1货物服务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本次采购采用的政府采购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3.**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4.**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采购人确定的采购项目属性：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二、招标**

**7. 招标文件的内容**

7.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第四章 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8.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9.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9.1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10. 样品**

**10.1本项目对样品的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11. 投标有效期**

11.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1.2投标有效期: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12. 招标文件售价**

12.1招标文件售价：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13.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3.1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14. 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14.1 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

14.2 现场考察：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14.3 开标前答疑会：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5.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体规定：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15.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规定：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16. 终止招标**

16.1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具体规定：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17.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三、投标**

**18. 投标人**

18.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8.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8.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19. 投标文件**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9.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19.3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19.4 投标文件的退还：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19.5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19.6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9.7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9.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9电子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1）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苏采云”系统）相关要求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人应对CA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因此带来的结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4）投标人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5）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苏采云”系统，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苏采云”系统将自动拒收。

**20. 投标报价要求**

2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

20.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如有偏离，应在《偏离表》中列出。

20.3 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0.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0.5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报价，提交2个以上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20.6 不接受超过各标段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21. 投标人不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22.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22.2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23. 分包**

23.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3.2 招标文件对本项目分包的规定：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24.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24.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招标文件规定的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的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2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招标文件规定的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2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24.1、24.2条规定处理。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开标、评标**

**26. 开标**

2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26.2 开标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2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26.4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5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如责任方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责）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27.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8.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9.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1.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31.2 本项目的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9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中标和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3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招标文件规定的确定中标人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36.3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8.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9.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0.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六、询问和质疑**

41. 询问和质疑：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相关要求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项号 | **内容** |
|  | **一、总则** |
| 1 | 本项目采购人：睢宁县教育局 |
| 2 | 本次采购采用的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3 | 采购人确定的采购项目属性：货物 |
| 4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润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5 |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货物电子招标投标。 |
| 6 | 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 **二、招标** |
| 7 |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610.8万元人民币（高于610.8万元作废标处理）  **标段一：**最高投标限价204万元人民币（高于204万元人民币作废标处理）；  **标段二：**最高投标限价204万元人民币（高于204万元人民币作废标处理）；  **标段三：**最高投标限价202.8万元人民币（高于202.8万元人民币作废标处理）；  **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三个标段的投标，但按评标的先后顺序只能中一个标段，且同一品牌只能中一个标段。**  **开标、评标先后顺序为：第一标段、第二标段、第三标段。**  **同时参与多个标段投标的供应商，如前一标段中标，仍需参与下一标段的评标，否则所有投标、中标均无效。** |
| **投标报价：**  报价包括灯具、光源及电线、线槽、固定支架、膨胀螺栓、接线端子、开关等安装所需配件、教室原灯具拆除、材料损耗、材料保管、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保险、人工费用、机械费用、食宿与交通、安装后垃圾清理、管理、质保、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 8 |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日后30日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 |
| 9 | 本项目对样品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
| 10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11 | 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标准不高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见附件） |
| 13 | 现场考察：自行现场考察。 |
| 14 | 开标前答疑会：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 15.1  15.2 |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通过“苏采云”系统及徐州政府采购网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并通过“苏采云”系统重新下载更正（澄清）后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kedt”），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
| 16. | 终止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终止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布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
|  | **三、投标** |
| 17 |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此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单位须根据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同时明确相关事项如下：  一、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四、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一、由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  二、查询渠道包括：  1.“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诚信江苏”网（[www.jiangsu.gov.cn/jsxy/index.htm](http://www.jiangsu.gov.cn/jsxy/index.htm)）  和或“信用江苏”网（http://credit.jiangsu.gov.cn/）；  4.“诚信徐州”网（ [http://www.xuzhoucredit.gov.cn](http://www.xuzhoucredit.gov.cn/)）。  和或“信用徐州”网（www.xuzhoucredit.gov.cn/）。  三、截止时点（查询环节）：评标结束前。  四、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五、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信用评价结果查询：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 |
| 18 | 投标人须用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导入“苏采云”系统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kedt”）后，离线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http://jszfcg.jsczt.cn/)[zt.cn/](http://jszfcg.jsczt.cn/)）--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也可通过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快速服务--下载专区，点击进入《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进行下载。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需要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ip）。**投标文件不得超过350M！** |
| 19.2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请按照以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和顺序装订   1. **基本目录**   **1.《投标函》**  （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2.《授权委托书》**  （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3.所投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如有）。**  注：  （1）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由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印发）范围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如有）所投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即“开标时间”当天在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2）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否符合要求，采购人评标时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内容后确定。  4.**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如有）。**  注：  （1）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由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印发）范围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如有）所投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即“开标时间”当天在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2）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否符合要求，采购人评标时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内容后确定。  **二、资格条件**（**1～7及9项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1.**投标人合法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以上证明文件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2.财务状况报告，**至少提供：  （1）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的资产负债表原件的扫描件1份；  （2）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开标当月）利润表月报表原件的扫描件1份。  **3.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2）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所附证明材料可不加盖电子签章）。   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1. **投标人关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1. **投标人不是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书面声明。**   （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1. **投标人信用信息。**   （要求见本章条款项号“17”内容）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注：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  注：具体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准。  （3）投标人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具体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为准。  **三、符合条件**  1.**《开标一览表》**  （加盖电子签章，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输入报价自动生成）；  （**必须提供，否则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2.《分项价格表》**  （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必须提供，否则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3.《偏离表》**  （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商务部分**   1**.** 产品评价（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  2. 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3. 售后服务方案（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4、安全保障措施；  **五、技术部分**  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注：  **1.投标人应对以上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2.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其投标文件中所有文件的原件，采购人核查（核对）无误后，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原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别要求的除外。** |
| 19.2 | 投标人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  特别说明：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ip）。投标文件不得超过**350M**！ |
| 19.4 | **投标文件的退还**：  投标文件不退还投标人，若采购人索取中标人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的，须在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采购人。 |
| 19.5 |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本项目投标人须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使用“CA数字证书”）对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加密。  二、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三、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19.2和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投标人须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 |
| 19.6 | **纸质投标文件的提供：**  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的纸质版本（需为上述电子资料的纸质版本）一正二副，电子版本一份（U盘形式提供），正本除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盖章外，其余每页均须加盖单位鲜章。 |
| 19.6 |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并提示。 |
| 19.7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  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须先撤回投标文件，重新编制（即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苏采云”系统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提示），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投标文件。 |
| 21 |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2月07日09点00分（标准时间）。** |
| 22.1 |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2月07日09点00分（标准时间）。**  2.递交：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 |
| 22.2 | **样品接收地点：睢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睢宁县政务服务中心4楼）**  **样品接收联系电话：**13813462621  **样品接收开始时间：2022年12月07日08点00分**；  **样品接收截止时间：2022年12月07日09点00分**；  **提供样品的标识：**所有样品应当注明**样品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  注：  1.样品递交授权委托人与参与开标的授权委托人不得为同一人；  2.样品递交人进入睢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递交样品时，需提供①授权委托书②出示健康码、行程码、48小时核酸检测证明方可进入中心4楼③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  3.参与开标的授权委托人任意选择具备进入“苏采云”开标大厅的环境参与开评标交互。  4.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当地防疫政策，及时调整自己的出行计划，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样品及相关资料均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投标人需自行搬运样品，样品摆放位置由睢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  6.投标人自行提供保护措施，如因保护措施原因导致样品损坏，后果自负； |
| 23 | 招标文件对本项目分包的规定：采购人不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 24 |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教室灯、黑板灯** |
|  | **四、开标、评标** |
| 25 | **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2年12月07日09点00分；**  2.开标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  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开标大厅”。 |
| 26. | 开标时，“苏采云”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按时在线解密。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方式：开标时间后  30分钟内，通过“苏采云”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  所有投标人解密（或解密时间）结束后，应当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内  容：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价格；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无。  “苏采云”系统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但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
| 26.1 | “苏采云”系统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后6分钟内，投标人通过“苏采云”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确认开标过程。在以上时间内投标人没有确认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 26.2 |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如责任方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责）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
| 26.3 |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无。 |
| 27 | 1.评标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澄清或者说明的，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在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  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规定回复时间。  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形式。投标人没有在规定的回复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将认为投标人拒绝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别说明：“苏采云”系统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一体化不见面开标大厅”提醒投标人。投标人自行查看，投标人因自身原因不及时查看导致没收到信息，“苏采云”系统不承担任何责任。** |
| 28 | 投标人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不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分别对其进行比较与评价，分别评分。 |
| 29 |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30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苏采云”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特别说明：“苏采云”系统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一体化不见面开标大厅”提醒投标人。投标人自行查看，投标人因自身原因不及时查看导致没收到信息，“苏采云”系统不承担任何责任。** |
|  | **五、中标和合同** |
| 31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招标文件规定的确定中标人方式：**  一、确定人：采购人。  二、确定中标人方式：  按照以下顺序确定中标人：  1.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每标段分别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三个标段的投标，但按评标的先后顺序只能中一个标段，且同一品牌只能中一个标段。  开标、评标先后顺序为：第一标段、第二标段、第三标段。  同时参与多个标段投标的供应商，如前一标段中标，仍需参与下一标段的评标，否则所有投标、中标均无效。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得分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得分均相同的，按项目实施方案得分顺序排列。 |
| 32 | **确定中标人后，通过“苏采云”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或通过其他必要的方式以其他形式告知未中标人其评审结果。** |
| 33 |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标结果在“苏采云”系统进行公示和公布。 |
| 34 | 特别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规定，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六、询问和质疑** |
| 35 | 1.根据江苏润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睢宁县教育局签订的本采购项目的《委托代理协议》，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向睢宁县教育局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睢宁县教育局提出质疑。询问和质疑由睢宁县教育局依法处理。  2.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函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直接送交或供应商通过EMS邮寄  联系部门： 睢宁县教育局  联系电话： 0516-80376816  通讯地址： 睢宁县乐园路1号 |
| 附加说明 |  |

**第四章 评标标准（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因素细化和量化 | | | |
| 价格部分（30分） | 价格（ 30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报价能满足招标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各投标人评审价格）×价格权数（30分）  各投标人评审价格=《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分项价格表》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合计\*10%。 | | | |
| 技术部分（40分） | 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25分） | 基本分为17分。  对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进行评价。  1.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得基本分17分；  每一项“重要响应指标”不满足或负偏离的，从基本分中减2分。扣完为止。  每一项“非重要响应指标”不满足或负偏离的，从基本分中减1分。扣完为止。  2.所投教室灯、黑板灯均满足15000小时或以上时间的显色指数为Ra＞90、R9＞50的加1分，25000小时或以上时间的显色指数为Ra＞90、R9＞50的加2分。  3.所投教室灯、黑板灯均满足15000小时或以上时间的光通维持率＞92%的加1分；25000小时或以上时间的光通维持率＞92%的加2分。  4.所投教室灯、黑板灯均满足15000小时或以上时间的色温（或相关色温）为4300-5300K的加1分，25000小时或以上时间的色温（或相关色温）为4300-5300K的加2分。  5.所投教室灯、黑板灯防护等级≥IP42的加2分, IP40<防护等级<IP42的不加分。  本项最高得25分，最低得0分。  说明：“重要响应指标”、“非重要响应指标”相关要求和说明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加分指标的国家法定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CMA、ILAC-MRA及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同时须提供国家认监委查询证明及所引用检测依据的检测能力范围证明扫描件。（报告上明确标明检测依据的规范标准、产品图片、检验检测数据等，标注的所检测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规格型号一致。检测报告备注起始时间,不接受加速测试）。 | | | |
| 样品（15分） | 结构稳定性、安全性（4分） | | 对样品的结构稳定性、安全性进行评价，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得4分，符合性较低的得1-3分，不符合的得0分。  本项最高得4分，最低得0分。  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 工艺（4分） | | 对样品的工艺进行评价，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得4分，符合性较低的得1-3分，不符合的得0分。  本项最高得4分，最低得0分。  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 外观设计、材质（3分） | | 对样品的外观设计、材质进行评价，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得3分，符合性较低的得1-2分，不符合的得0分。  本项最高得3分，最低得0分。  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 配光设计（4分） | | 对配光设计方面进行评价。  配光设计（4分）各角度观看无明显亮暗偏差，视觉舒适性高，黑板灯出光柔和，人眼不应看到 LED 灯珠，直视时无明显刺眼的感觉的得4分；各角度观看有亮暗偏差，视觉舒适性较高，黑板灯出光较不柔和，人眼能看到 LED 灯珠，直视时有稍微刺眼感觉的得1-3分。各角度观看有亮暗偏差，视觉舒适性不高，黑板灯出光不柔和，人眼能看到 LED 灯珠，直视时有明显刺眼感觉的得0分。  本项最高得4分，最低得0分。  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 商务部分（30分） | 产品评价（5分） | 1.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具有认证范围包含LED照明产品的设计、开发和生产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同时具备得3分，缺一不得分，（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效期内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2.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教室灯、黑板灯产品依据《GB 7000.1-2015》《GB 7793-2010》《GB/T 5700-2008》及《T/ JYBZ 005-2018》要求获得的有效期内的教室照明设备通过光环境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每有一个产品得1分，最多得2分。 | | | |
| 项目实施方案（13分） | 时间进度安排（2分） | 对进度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价。  合理性（1分）：进度安排合理得1分；进度安排不合理得0分。  可行性（1分）：切实可行得1分；可行性欠缺得0分；  未提供的得0分。  本项最高得2分，最低得0分。 | | |
| 具体实施安装方案（11分） | 拆除方案（2分） | | 对内容的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价。  针对性(1分)：针对性强得1分；针对性不强得0分。  可行性（1分)：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得1分；可行性欠缺得0分；  未提供的得0分。  本项最高得2分，最低得0分。 |
| 线缆及辅料实施方案（3分） | | 对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价。  全面性(1分)：全面具体详实得1分；不全面得0分。  针对性(1分)：针对性强得1分；针对性不强得0分。  可行性（1分)：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得1分；可行性欠缺得0分；  未提供的得0分。  本项最高得3分，最低得0分。 |
| 灯具安装方案（3分） | | 对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价。  全面性(1分)：全面具体详实得1分；不全面得0分。  针对性(1分)：针对性强得1分；针对性不强得0分。  可行性（1分)：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得1分；可行性欠缺得0分；  未提供的得0分。  本项最高得3分，最低得0分。 |
| 质量管控措施及安全保障措施（3分） | | 对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价。  全面性(1分)：全面具体详实得1分；不全面得0分。  针对性(1分)：针对性强得1分；针对性不强得0分。  可行性（1分)：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得1分；可行性欠缺得0分；  未提供的得0分。  本项最高得3分，最低得0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12分） | 质保期（6分） | 质保期3年及以下0分，每增加一年加3分（不足一年不计），最多得6分。提供原厂质保函并加盖产品生产厂家公章。 | | |
| 除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方案（6分） | 对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价。  全面性(2分)：全面具体详实得2分；较全面得1分；不全面得0分。  针对性(2分)：针对性强得2分；针对性较强得1分；针对性不强得0分。  可行性（2分)：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得2分；较切实可行得1分;可行性欠缺得0分；  未提供的得0分。  本项最高得6分，最低得0分。 | | |

注：评分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说明：

一、《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 招标采购单位在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供应商诚信记录分使用办法：其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诚信记录分每减10分，给予总分值2%的扣分，扣分最多不超过6%；采用性价比法和最低评标价法的，诚信记录分每减10分，按该供应商投标价的2%增加评审价格，增价最多不超过6%。

招标采购单位在评标时,要结合投标供应商的实时诚信记录情况评定供应商最终评标得分。

二、信用评价结果查询

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信用评价结果查询，相关说明如下：

1.采购人按照财政部要求在信用审查环节完成供应商的信用评价结果查询，评价结果参考期限从项目开标之日前3年起算。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信用评价结果通过信用评价分和星级表示。

3.在政府采购评审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2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3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4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价结果为三星的给予1%的价格加成，评价结果为二星的给予2%的价格加成，评价结果为一星的给予3%的价格加成。

4.具体见《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

同

采 购 人：

成交供应商：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第二条 合同范围

第三条 价格

第四条 支付

第五条 交货

第六条 包装和标记

第七条 技术资料

第八条 安装

第九条 验收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第十一条 索赔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第十七条 保密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1.1“买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2“卖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3“工作现场”见《合同专用条款》。

1.4“合同标的”见合同附件4。

1.5“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1.6“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维修以及其他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1.7“安装”是指有关合同标的、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

1.8“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标的的技术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合同标的进行的测试。

1.9“验收”是指根据合同附件2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标的是否达到合同附件2 所规定的技术性能的检验，以及合同标的在达到合同附件2 规定的技术性能之后，买方对合同标的的接受。

1.10“合同货币”见《合同专用条款》。

1.11“合同价格”见合同附件4。

1.12“合同生效日”见《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1）第5 条。

1.13“日”是指日历天数。

1.14“月”是指日历月数。

1.15“采购需求” 见合同附件6。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

2.2数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三、数量要求”。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3.2 合同总价是固定价格。

第四条 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4.1买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支付。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支付文件，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2卖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或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第五条 交货（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5.1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5.2交货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5.3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合同标的的名称、数量、金额、包装件数以及交货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5.4卖方应按下列规定交付合同标的：

5.4.1卖方负责将合同标的送至《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

5.4.2买方出具的收据日期是合同标的的实际交货日期。

5.5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1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标的应保持产品制造企业原包装完好。

6.2在合同标的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A. 装箱明细单；

B. 质量合格证；

C. 技术资料。

6.3凡由于对合同标的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合同标的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造成合同标的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交付的期限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 安装

8.1 合同标的的安装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8.2项目实施见合同附件7。

第九条 验收

9.1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见《合同专用条款》。

9.2如果合同附件2 所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在验收中都已经达到，双方应在验收合格后5 日内签署验收书。

9.3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见合同附件5。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10.1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见合同附件3。

第十一条 索赔

11.1如果合同标的在安装、试运行和验收中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A. 卖方替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标的。

B.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标的进行降价。

C. 拒收合同标的。

D.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1.2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未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或从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4 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2.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2.3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A.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

B. 合同标的未能达到合同附件2 规定的技术性能；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13.3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的行为。

B.“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买方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16.1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标的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保密

17.1卖方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买方所获得的、有关买方和/或属于买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买方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用户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买方的信息，都是买方的秘密，卖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7.2上述秘密，卖方只能用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卖方相应的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的卖方人员，不得接触。

17.3卖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17.4卖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50%承担违约金或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买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在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1）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8.2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履行期满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履行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8.3 合同双方各自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应负税费。

18.4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就并按中文解释。

18.5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以书面方式进行。

18.6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7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对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的免责或弃权。

18.8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不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文的解释。

18.9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8.10买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11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通讯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是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其增加的内容和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条 定义

1.1 “买方”为。

1.2 “卖方”为。

1.3 “工作现场”为买方指定地点。

1.10 “合同货币”即人民币。

第三条 价格

3.1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第四条 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经双方协商一致，卖方选择以下第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4.1.1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大写：人民币

，在合同签订生效，买方自收到收据（收据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0%）后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大写：人民币，经买方验收合格后，买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0%）后 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1.

2.

（二）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4.1.1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大写：人民币

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且卖方向买方出具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五十（50 %)即￥大写：人民币 的预付款保函，买方自收到收据（收据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0 %）后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大写：人民币，经买方验收合格后，买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0%）后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1.

2.

4.3 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4.4 买方逾期支付资金的，每逾期（10）天，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

第五条 交货（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5.1卖方应于合同生效日后30日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

5.2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5.3卖方应在不迟于每批合同标的备妥待运前 5 日通知买方。

5.5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一 (1%)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 ，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

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十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4 商品（合同标的）包装具体要求：见《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中《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6.5 快递包装具体要求：见《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中《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随合同标的同时交付给买方。

第八条 安装

8.1卖方应于合同生效日后30日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

8.2 项目实施：见合同附件7。

第九条 验收

9.1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

抽测中标灯具

灯具到货后，随机抽取灯具若干件（每种型号随机抽取不低于 2 件灯具，包括配套的吊杆等主要配件），随封样样品，密封签章后同时送至一家或多家（采购人选定）合规检测机构（具有照明项目检测资质并通过 CMA 或 CNAS 认可）进行光电色、安全规范、电磁兼容性、蓝光等项目的实验室检测。验收时中标人（卖方）代表必须在场，并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包装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如抽检不合格，中标人（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予验收。因灯具验收不合格产生的返厂更换、器材存放地点房租以及再次灯具检测等一切费用和损失都由中标人（卖方）承担。灯具抽检全部达到或高于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技术要求，视为合格。中标人（卖方）可进行安装。

第三方机构抽查

采购人（买方）委托合规检测机构（具有照明项目检测资质并通过 CMA 或CNAS 认可）开展现场抽查并支付检测费用，现场抽测的教室比例不应低于该项目教室总数的 3%-5%。在抽测中应兼顾同一项目中的不同学校、以及同一学校的不同类型的教室。验收时，中标人（卖方）代表必须在场。如果现场抽查教室光环境不合格，中标人（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卖方应于30日内提供并安装符合要求的灯具。因灯具验收不合格产生的返厂更换、器材存放地点房租以及教室光环境再次抽检等一切费用和损失都由中标人（卖方）承担。教室光环境抽检全部达到或高于招标文件及或投标文件技术要求，视为合格。

经采购人（买方）组织进行灯具质量检测和教室光环境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 ，验收不合格或者不符合质量要求，卖方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一切损失，货物在交付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人（卖方）负责。

抽检验收费用

采购人（买方）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质量监督检测机构等专业技术力量对货物验收和安装使用验收过程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买方承担。

第十一条 索赔

11.1买方有权选择本条款规定的任意或全部救济方式。

11.2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14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卖方应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14日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20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买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10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和/ 或技术资料；或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5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0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买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买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卖方约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18.11 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

买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卖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18.12因买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买方对卖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合同附件

目录

合同附件1：合同协议书

合同附件2：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

合同附件3：售后服务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

合同附件4：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

合同附件5：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6：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7：项目实施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项目实施方案》。)

合同附件1：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

签字地点:\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买方”）已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对睢宁县2022年学校教室照明改造提升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24-RXGL-G2022-0008）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以下文件应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除合同附件1外的合同附件

(6) 其他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4. 考虑到卖方将按合同规定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5.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1)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买方收到卖方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合同总价）的0%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6. 合同一式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一份，卖方一份，徐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一份存档，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备案。

7.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24-RXGL-G2022-0008]为准。

买方和卖方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所写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合同。

买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签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_\_\_\_\_\_\_\_\_\_\_\_\_\_\_

1.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说明**

1.采购人：睢宁县教育局

2.采购标的：教室灯、黑板灯;

教室灯、黑板灯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3、本项目采购的是非进口产品。

4、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5、中标后，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年；

**二、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及报价要求：**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610.8万元人民币（高于610.8万元作废标处理）（高于610.8万元作废标处理）

**标段一：**最高投标限价204万元人民币（高于204万元人民币作废标处理）；

**标段二：**最高投标限价204万元人民币（高于204万元人民币作废标处理）；

**标段三：**最高投标限价202.8万元人民币（高于202.8万元人民币作废标处理）；

**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三个标段的投标，但按评标的先后顺序只能中一个标段，且同一品牌只能中一个标段。**

**开标、评标先后顺序为：第一标段、第二标段、第三标段。**

**同时参与多个标段投标的供应商，如前一标段中标，仍需参与下一标段的评标，否则所有投标、中标均无效。**

报价包括灯具、光源及电线、线槽、固定支架、膨胀螺栓、接线端子、开关等安装所需配件、教室原灯具拆除、材料损耗、材料保管、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保险、人工费用、机械费用、食宿与交通、安装后垃圾清理、管理、质保、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说明：本“二、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及报价要求”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有偏离，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三、数量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段** | **学校名称** | **教室数（间）** | **黑板灯（盏）** | **教室灯（盏）** |
| 1 | **一标段** | 县二中 | 75 | 225 | 675 |
| 2 | 新城区初中 | 60 | 180 | 540 |
| 3 | 高作初中 | 15 | 45 | 135 |
| 4 | 沙集中学 | 16 | 48 | 144 |
| 5 | 凌北中学 | 22 | 66 | 198 |
| 6 | 邱集中学 | 11 | 33 | 99 |
| 7 | 官山中学 | 38 | 114 | 342 |
| 8 | 王林中学 | 20 | 60 | 180 |
| 9 | 李集二中 | 23 | 69 | 207 |
| 10 | 桃园中学 | 18 | 54 | 162 |
| 11 | 朱集中学 | 16 | 48 | 144 |
| 12 | 王集二中 | 26 | 78 | 234 |
|  | **合计** | **340** | **1020** | **3060** |
| 13 | **二标段** | 岚山中学 | 13 | 39 | 117 |
| 14 | 双沟二中 | 17 | 51 | 153 |
| 15 | 姚集中学 | 24 | 72 | 216 |
| 16 | 魏集中学 | 16 | 48 | 144 |
| 17 | 梁集中学 | 16 | 48 | 144 |
| 18 | 庆安中学 | 15 | 45 | 135 |
| 19 | 古邳中学 | 17 | 51 | 153 |
| 20 | 睢中初中部 | 10 | 30 | 90 |
| 21 | 睢中附中初中部 | 44 | 132 | 396 |
| 22 | 县一中附中 | 27 | 81 | 243 |
| 23 | 南门学校初中部 | 32 | 96 | 288 |
| 24 | 城西学校初中部 | 50 | 150 | 450 |
| 25 | 高集学校初中部 | 18 | 54 | 162 |
| 26 | 高铁学校初中部 | 19 | 57 | 171 |
| 27 | 特教中心 | 22 | 66 | 198 |
|  | **合计** | **340** | **1020** | **3060** |
| 28 | **三标段** | 睢宁中学 | 60 | 180 | 540 |
| 29 | 第一中学 | 76 | 228 | 684 |
| 30 | 李集中学 | 41 | 123 | 369 |
| 31 | 王集中学 | 31 | 93 | 279 |
| 32 | 空港一中 | 54 | 162 | 486 |
| 33 | 空港一中新校区 | 24 | 72 | 216 |
| 34 | 凌城中学 | 35 | 105 | 315 |
| 35 | 苏塘中学 | 11 | 33 | 99 |
| 36 | 刘圩学校初中部 | 6 | 18 | 54 |
|  | **合计** | **338** | **1014** | **3042** |
|  |  | **总计** | **1018** | **3054** | **9162** |

**说明：本“三、数量要求”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有偏离，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四、技术规格(技术性能)要求**

**（一）总体要求：**

1．每个标段所投教室灯和黑板灯为同一产品制造企业的同一品牌产品。

**本条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有偏离，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2. 每间教室安装合适数量的教室灯和黑板灯，达到并不低于国标GB 50034-201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7793-2010 《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等要求。

**（二）技术规格具体要求（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  名称 | 技术参数 |
| 1 | LED教室灯 | 1.教室灯为一体式LED微晶防眩面板灯。灯具主体材料为不易变形抗氧化金属材质，边框采用铝合金等轻型金属材料，表面进行氧化或喷漆等防锈处理，整体无可触及的尖角锐角。整体结构坚固稳定。连接方式为嵌入加螺丝螺帽连接固定，避免安全隐患。  2.教室灯功率＜45W。  **★3.**教室灯显色指数Ra＞90，特殊显色指数R9＞50。  **★**4.教室灯光效（或灯具效能）＞75 lm/W。  **★**5.教室灯应满足6000小时光通维持率＞92%。  **★**6.为防止灯体本身因灰尘等原因造成光衰，应具备IP40以上防护等级。  **★**7.教室灯蓝光危害等级为RG0（或0类危险）。  **★**8.教室灯频闪无危害。  9.为了防止眩光和避免产生用眼不适，教室灯需为经过科学匀光处理、视感舒适的照明灯具，采用光学防眩透光板。  10.教室灯驱动电源需为隔离型恒流驱动，电源有外壳并可靠固定。  ★11.教室灯选用足够数量小功率LED灯珠，灯珠实际使用功率不宜超过额定功率的50%，以提高其发光效率和降低灯具光衰，且教室灯须通过CCC认证。  ★12.教室灯色温（或相关色温）4300K-5300K。  **★**13.教室灯安装完成后，课桌面的维持平均照度≥300Lx（维护系数取值0.8），照度均匀度≥0.7，普通教室照明功率密度（不含板书灯））≤7W/m2。教室照明统一眩光等级UGR<19。 |
| 2 | LED黑板灯 | 1.黑板灯为一体式LED防眩灯具。灯具主体材料为不易变形抗氧化金属材质，边框采用铝合金等轻型金属材料，表面进行氧化或喷漆等防锈处理，整体无可触及的尖角锐角。整体结构坚固稳定。连接方式为嵌入加螺丝螺帽连接固定，避免安全隐患。  2.黑板灯功率＜45W。  **★3.**黑板灯显色指数Ra＞90，特殊显色指数R9＞50。  **★**4.黑板灯光效（或灯具效能）＞75 lm/W。  **★**5.黑板灯应满足6000小时光通维持率＞92%。  **★**6.为防止灯体本身因灰尘等原因造成光衰，应具备IP40以上防护等级。  **★**7.黑板灯蓝光危害等级为RG0（或0类危险）。  **★**8.黑板灯频闪无危害。  9.为了防止眩光和避免产生用眼不适，黑板灯需为经过科学匀光处理、视感舒适的照明灯具，采用光学防眩透光板。采用格栅或其他防眩光结构。  10.黑板灯驱动电源需为隔离型恒流驱动，电源有外壳并可靠固定。  ★11.黑板灯选用足够数量小功率LED灯珠，灯珠实际使用功率不宜超过额定功率的50%，以提高其发光效率和降低灯具光衰，且教室灯须通过CCC认证。  ★12.黑板灯色温（或相关色温）4300K-5300K。  **★**13.黑板灯安装完成后，教室板书区域维持平均照度≥500Lx（维护系数取值0.8），教室板书区域照度均匀度≥0.8。 |

说明：

（1）以上加“★”标志的为重要响应指标。

（2）以上无“★”标志的为非重要响应指标。

（3）以上加“★”指标都需提供国家法定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CMA、ILAC-MRA及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报告上明确标明检测依据的规范标准、产品图片、检验检测数据等，标注的所检测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规格型号一致。）。所投教室灯、黑板灯具有CCC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

（4）所有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的扫描件，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核查后方为有效。

（三）投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文件。

2.《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内容对照以上“（一）总体要求”和“（二）技术规格具体要求” 编制。

**五、执行标准**

（一） 教室照明产品参考标准

1.IEC/TR 62778：2014《应用IEC 62471评估光源和灯具的蓝光危害》

2.IEEE Std 1789-2015《IEEE推荐的高光LED减少使用者健康风险调制电流方法》

3.GB 19510.14-2009《LED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的特殊要求》

4.GB 7000.1-2015《灯具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5.GB 7000.201-2008《灯具第2-1 部分：特殊要求 固定式通用灯具》

6.GB/T 31831-2015《LED室内照明应用技术要求》

（二）教室照明质量参考标准

1.GB 50034-201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2.GB 7793-2010 《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

3.GB/T 5700-2008 《照明测量方法》

4.GB∕T 36876-2018 《中小学校普通教室照明设计安装卫生要求》

5.GB40070-2021《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

6.T∕JYBZ 005-2018 《中小学教室照明技术规范》

7.DB3201/T 1006—2020《中小学幼儿园教室照明验收管理规范》

**六、项目实施要求**

（一）交货要求

1.交货时间要求：合同生效日后30日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

2.交货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说明：本“（一）交货要求”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有偏离，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二）项目具体实施安装要求

1.拆除要求

对原有教室灯和黑板灯进行拆除，更换符合改造要求的教室灯和黑板灯（含光源）。

包含普通教室中原有黑板灯、教室灯和其他影响灯具安装的物品（吊扇、投影机架和电视机架等，需征得学校同意）的拆除。

拆除的灯具和其他物品应完好交学校留存。

2.线缆及辅料实施要求：

（1）为实施本项目过程中需要的所有相关的线缆及辅料全部由卖方（中标人）承担。

（2）电源线开关：通过3C认证、非回料阻燃PC材质外壳、多开单控，布线后，原有86型开关全部更换；黑板灯开关必须在黑板一侧，便于使用显示设备时关闭对应黑板灯。

（3）布线：电源线通过3C认证，应采用截面积≥2.5mm2电源线。可借用原有暗管，如不能使用，需敷设明管；原有电源线线径低于2.5mm2必须更换；墙面、顶面新敷设电源线应放入阻燃PVC线槽内，槽内所有敷设线缆最大截面积之和不大于线槽截面的75%。PVC线槽转阴角阳角、平面折弯、分支三通、堵头等节点，使用标准转接配件，非手工倒角加工；顶部明线安装中线槽大小和接线盒孔径相匹配并连接紧密；（原电源线，电源布线应保证相线、零线、地线三线颜色一致，并加以区别。）电源线两端与电源和灯具导线的连接必须用接线端子，接线端子不可悬空吊挂，应用螺丝进行固定。电源线除接线板及设备连接处外，连线中间要求无接头，导线绝缘保护良好，两电源线连接时导线连接应紧密、牢固，接头的电阻值不应大于相同长度导线的电阻值；两电源线接头的绝缘强度应与非连接处的绝缘强度相同。电源线置于吊杆中，不得缠绕于吊杆或悬空裸露在外。吊杆两端应有绝缘护套管保护。对实施过程中造成的墙面破损要修复到位。

（4）线槽

线槽连接处要使用连接配件，槽体连接处应严密平整、无缝隙。

线槽敷设应紧贴建筑物表面，线槽敷设走线横平竖直，槽沿经过建筑物表面进行固定。转弯与接缝处须有附件固定点，线槽每单段至少需要两个固定点；单段超过1米长时，平均每米至少需要两个固定点。固定采用膨胀螺丝或木楔子方式，禁止使用双面胶方式固定。

（5）分路控制要求

每个黑板灯具应由单独开关回路控制，每个照明86型开关所控制教室灯具数不应多于3个。

黑板灯不能与教室灯使用同一电源线和控制开关，教室改造时如黑板灯电源线与教室灯电源线未分开的，应重新铺设黑板灯的电源线和线槽；如黑板灯与教室灯控制开关未分开的，应加装（或调整）控制开关，最终能实现黑板灯与教室灯分路控制。

原有教室灯间有分路控制时，改造时有增加、减少、移位应按原有灯具分路控制进行线路施工，保持改造后教室灯分路控制的一致性。

（6） 通电试运行

灯具安装完毕后应通电试运行。检查灯具内光源运行是否正常，黑板灯投射方向及角度是否正确，灯具运行完好率应达到100%。

3.灯具安装要求

（1）灯具距课桌面的最低悬挂高度为 1.7m，非嵌入式灯具应使用刚性吊杆安装，吊杆应与灯面垂直，不得倾斜，两杆间距偏差±5 mm；灯具排列采用长轴垂直于板书区域布置；灯具对称安装，其横（纵）向中心轴线宜在同一直线上，偏斜不应大于 20mm。

（2）吊杆安装的灯具应采用不小于6mm 膨胀螺栓固定，预埋件承重能力不低于灯具重量的 10 倍。

（3）灯具及其附件应安装齐全，并无损伤、变形、涂层剥落和灯罩破裂等缺陷；灯具接线牢固、接触良好。

（4）灯具安装时，要注意避免对其他设备（如：监控摄像机、投影机、顶装空调）的遮挡；如果光线受到建筑构件遮挡，应注意在限值内调整灯具的水平安装位置或降低灯具的安装高度；安装风扇的教室中，出光口面应低于风扇叶面。

4. 质量管控

在实施现场质量管理上，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全面把控实施过程，保证每道工序的实施质量符合标准。每个阶段实施的质量应自检自查，采购人（买方）全程跟踪监管，严格质量管控。

（1）安装阶段质量监管

①每个学校安装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学校对教室的平均照度值、均匀度等进行核验，并对安装安全要求、开关安装位置、风扇位置处理等环节进行记录和拍照。

②各学校相关负责人参加安装质量监管工作，不定期检查安装过程中有无违反安装程序、规范、规程的现象，做好安全保护措施，对质量不合格的项目和事故苗头等问题做到及时整改。

（2）安装测试条件

中标人（卖方）需具备光谱照度闪烁测试设备，对每种类型教室安装后进行自测，并将自测数据及时提交给采购人（买方），采购人（买方）进行随机复测。

（三）投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文件。

2.《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1)时间进度安排；

(2)具体实施安装方案

①拆除方案；

②线缆及辅料实施方案（需注明名称，规格、型号、产品制造企业名称（全称）、数量等内容）；

③灯具安装方案;

④质量管控措施。

**七、售后服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具体要求

1. 质保期要求：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年，提供原厂质保函并加盖产品生产厂家公章。

2.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内，产品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2小时，24小时内到现场，48小时内完成维修，不能维修的，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产品或性能更优的产品。

（二）投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文件。

2.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1) 质保期；

（2）除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后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八、样品要求**

采购人认为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具体样品要求如下：

（一）提供以下样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样品名称 | 数量 | 样品具体要求 |
| 1 | 教室灯（含吊杆） | 1套 | 结构稳定性安全性要求、工艺要求、外观设计、材质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四、技术规格(技术性能)要求”。 |
| 2 | 黑板灯（含吊杆） | 1套 |

（二）样品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四、技术规格(技术性能)要求”。投标人样品应与检测报告中的品牌、型号、规格一致。

（三）样品现场点亮演示并封存送检。（灯具带连接线缆和插头，可点亮状态，由评委现场点亮。样品递送时请投标人自行准备插排一个）评标现场仅提供电源。

（四）样品接收详细信息：详见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五）采购人要求

1.投标人需自行搬运样品，样品摆放位置由睢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

2.样品不可直接摆放在地面上，投标人自行提供保护措施。如因投标人原因损坏地面等相关设施，投标人照价赔偿。

（六）说明：

采购活动结束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睢宁县教育局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参考。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应在宣布评标结果后取回，具体取回的时间由江苏润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确定,未按江苏润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时间取回的样品, 江苏润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权自行处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特别说明

1.采购人认定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在疫情防控期间确需开展。

2.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苏财购

〔2020〕13号）的要求，建立登记询问制度。

3.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做好个人防护，严格执行疫情报告、人员隔离等要

求。

十、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要求：

(一) 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第九条。

(二) 验收标准要求：以投标人（合同卖方（中标人），下同）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为验收标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明确的，以《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为验收标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招标文件》相关要求都不明确的，按国家相关标准；以上都不明确的，以通常标准为准。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三) 验收程序要求：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后，卖方（中标人,下同）可向买方（采购人，下同）书面提出试运行、验收要求，买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3日内进行试运行、验收。合同卖方（中标人）需向买方（采购人）提交合同标的的相关资料、文件、说明书等。

1.抽测中标灯具

灯具到货后，随机抽取灯具若干件（每种型号随机抽取不低于 2 件灯具，包括配套的吊杆等主要配件），随封样样品，密封签章后同时送至一家或多家（采购人选定）合规检测机构（具有照明项目检测资质并通过 CMA 或 CNAS 认可）进行光电色、安全规范、电磁兼容性、蓝光等项目的实验室检测。验收时中标人（卖方）代表必须在场，并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包装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如抽检不合格，中标人（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予验收。因灯具验收不合格产生的返厂更换、器材存放地点房租以及再次灯具检测等一切费用和损失都由中标人（卖方）承担。灯具抽检全部达到或高于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技术要求，视为合格。中标人（卖方）可进行安装。

2.第三方机构抽查

采购人（买方）委托合规检测机构（具有照明项目检测资质并通过 CMA 或CNAS 认可）开展现场抽查并支付检测费用，现场抽测的教室比例不应低于该项目教室总数的 3%-5%。在抽测中应兼顾同一项目中的不同学校、以及同一学校的不同类型的教室。验收时，中标人（卖方）代表必须在场。如果现场抽查教室光环境不合格，中标人（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卖方应于30日内提供并安装符合要求的灯具。因灯具验收不合格产生的返厂更换、器材存放地点房租以及教室光环境再次抽检等一切费用和损失都由中标人（卖方）承担。教室光环境抽检全部达到或高于招标文件及或投标文件技术要求，视为合格。

经采购人（买方）组织进行灯具质量检测和教室光环境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 ，验收不合格或者不符合质量要求，卖方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一切损失，货物在交付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人（卖方）负责。

3.抽检验收费用

采购人（买方）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质量监督检测机构等专业技术力量对货物验收和安装使用验收过程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买方承担。

（四）商品包装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中“6.4 商品（合同标的）包装具体要求”。

（五）快递包装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中“6.5 快递包装具体要求”。

十一、商品包装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中“6.4 商品（合同标的）包装具体要求”。快递包装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中“6.5 快递包装具体要求”。

**十二、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合同专用条款》”中 “第四条 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及“第五条 交货（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有偏离，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十三、其他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目录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价格表

4．偏离表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10.投标人相关承诺

11.投标人书面声明

1. 投标函

致：江苏润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睢宁县2022年学校教室照明改造提升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24-RXGL-G2022-0008]招标文件， (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投标人承诺并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唯一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插入编号] [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90天。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的规定由徐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解释，投标人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的规定。

7. 徐州市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将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予以公示，公示的方式由徐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确定。如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徐州市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将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和我单位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如有）作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附件予以公告。

8.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投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睢宁县2022年学校教室照明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4-RXGL-G2022-0008

|  |  |
| --- | --- |
| 报价内容 | 投标价格 |
|  |
| 总价 |
| 报价单位 |  |
| 总价（小写） |  |
| 总价（大写）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睢宁县2022年学校教室照明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4-RXGL-G2022-0008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全称） | 产品制造企业的划分（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数量 | 数量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 | 各采购人总价合计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合计（即《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 | | | | | |  | |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中“产品制造企业的划分”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具体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准。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条件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为准。

注：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1. 投标人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江苏润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将以上内容进行公示。

4．偏离表

项目名称：睢宁县2022年学校教室照明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4-RXGL-G2022-0008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偏离内容 | 招标文件的要求 |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 | （正/负/无）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下同）的要求不同时，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委托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 性别：男（女）

年龄： 岁 民族： 族

职务：

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全权代表我企业（公司）参与睢宁县2022年学校教室照明改造提升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24-RXGL-G2022-0008）的招、投标活动及签订合同。（ ）以我企业（公司）名义所为的法律行为及签署的文件，我企业（公司）均予以认可。有关法律责任均由我企业（公司）承担。（ ）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授权委托。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附后)

6.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睢宁县2022年学校教室照明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4-RXGL-G2022-0008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睢宁县2022年学校教室照明改造提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教室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黑板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睢宁县2022年学校教室照明改造提升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24-RXGL-G2022-0008）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名称：睢宁县2022年学校教室照明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4-RXGL-G2022-0008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睢宁县2022年学校教室照明改造提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项目名称：睢宁县2022年学校教室照明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4-RXGL-G2022-0008

投标人郑重声明：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项目名称：睢宁县2022年学校教室照明改造提升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24-RXGL-G2022-0008）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为：

设备：

1. （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附后）

2. （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附后）

3. （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附后）

…………

专业技术能力：

1. （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附后）

2. （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附后）

3. （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附后）

…………

特此声明。

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投标人相关承诺

项目名称：睢宁县2022年学校教室照明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4-RXGL-G2022-0008

我单位承诺：

如有参与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与我单位存在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我单位不再参加该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负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投标人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睢宁县2022年学校教室照明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4-RXGL-G2022-0008

我单位不是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收费上限 |
| 100万以下 | 1.50% | 1.50% | 1.00% | 最低5千元  最高10万元  （PPP项目最高10万元） |
| 100万~500万 | 1.10% | 0.80% | 0.70% |
| 500万~1000万 | 0.80% | 0.45% | 0.55% |
| l000万~5000万 | 0.50% | 0.25% | 0.35% |
| 5000万~l亿 | 0.25% | 0.10% | 0.20% |
| 1亿~5亿 | 0.05% | 0.05% | 0.05% |
| 5亿~10亿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50亿 | 0.008% | 0.008% | 0.008% |
| 50亿~100亿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说明：

1.按上表计算的收费为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金额。

2.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 \* 费率（%）。

4.代理服务费应收取金额=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的合计数。

5.计算出的代理服务费应收取金额如低于5千元，按5千元收取；如高

于10万元，按10万元收取。超出5万元的，超出部分按8折计算收取。（PPP项目按10万元）

6.定点类等无金额或事先不能计算出价格总额，采购预算为1元的项目，中标（成交）金额按100万元计算。

7.多标段项目按总项目收费，最高不超过10万元。

8.以上价格为协会指导价，双方也可以协商定。

9.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供应商向代理公司一次性全额支付代理服务费。